

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並聯繫師生間情誼，發掘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日期：
- (一) 預賽：107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:30 起。
- (二) 決賽：107 年 12 月 0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9:00 起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田徑場
- 六、比賽項目：
- (一) 男學生組：
- 1、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 - 2、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。
 - 3、男生大隊接力：
 - (1) 男甲組：12 人，每人 200 公尺，共 2400 公尺。
 - (2) 男乙組：16 人，每人 200 公尺，共 3200 公尺。
- (二) 女學生組：
- 1、田賽：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 - 2、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。
 - 3、女生大隊接力：12 人，每人 100 公尺，共 1200 公尺。
- (三) 團體競賽：比賽內容詳如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，以各學系、研究所為單位。
- (一) 男學生組：
- 1、甲組：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及研究生，各比賽項目不限參賽人(隊)數。
 - 2、乙組：大學部一年級 (以班級為單位)，個人賽項目限 4 人報名，接力賽項目限 1 隊報名。
- (二) 女學生組：
大學部及研究所女生，各比賽項目限 5 人(隊)報名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本校學生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9 日 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光復校區體育館 1F 體育室競賽活動組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報名並將書面報表印出加蓋系所章戳後，交回體育室始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系統需輸入學號，請先查明參賽學生學號以利報名。報名網址 <http://nctusportsweek.nctu.edu.tw/NctuGames/LoginPage.aspx>
(男甲組及女生組由各系所系體幹或選手自行報名；男乙組則由各班之班體幹統一報名，限體幹 1 人註冊)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個人單項錄取前 6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前 3 名並加頒獎牌乙面；大隊接力錄取前 6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前 3 名並加頒獎盃乙座。各項競賽報名人數未達 3 名/隊(含)取消比賽，未達 6 名/隊(含)，取其前 3 名/隊。
- (二) 男學生甲、乙組各設田賽錦標、徑賽錦標及團體總錦標，女學生組設團體總錦標一項。另設精神總錦標。
- (三) 獲得單項前 6 名之系所分別給予運動競賽積分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；大隊接力加倍給分。
- (四) 團體競賽獎勵方式詳見「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競賽項目實施辦法」。
- (五) 計分方法如下：
 - 1、男學生甲、乙組田賽及徑賽錦標：單項前 6 名分別以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計之，接力加倍計分。
 - 2、男學生甲、乙組團體總錦標：各以田賽錦標、徑賽錦標之前 6 名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總合計之。
 - 3、女生組團體總錦標：同男生田賽、徑賽錦標計分法。
 - 4、精神總錦標：
 - (1)開幕典禮活動表現 45%
 - (2)運動精神 55%
- (六) 參加校運會暨體育週活動可獲得 iSPORT 點數。校運會項目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2 點(學生團體趣味競賽除外)，體育週項目每參加 1 項可獲得 1 點；集滿 3 點之選手可獲得 運動後背包(需內含 1 項校運會競賽，每人限領乙個)。
- (七) 摸彩大放送：大會將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決賽當天不定時舉行摸彩，獎品豐富。參賽選手可於預、決賽報到時至檢錄站領取摸彩券，每參加一項，即可領取摸彩券一張。中獎者需憑本人學生證兌領，不在現場之運動員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開閉幕典禮：

- (一) 開幕典禮：107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，在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。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及選手需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於聖火台前草皮集合，參加開幕運動員入場式。
- (二) 閉幕典禮：107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10 分舉行，大學部一年級全體及選手參加。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5000 公尺計時決賽，計時至 30 分鐘則停止比賽。
- (二) 男學生乙組若班級人數少於 20 人(含)，可合併改以學系為單位或連同相關學系混隊報名參加大隊接力，獲得之積分由參賽單位平分。
- (三) 參賽選手除大隊接力外，其餘比賽可自備釘鞋。
- (四) 患有心臟、癲癇、氣喘等疾病，不宜劇烈運動之同學，請勿報名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不得無故缺席，棄權者扣當學期體育成績總分 3 分。
- (二)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，應參加開、閉幕典禮。無故缺席者，視同體育課曠課 2 小時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